

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接受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和附注九、2 所述，神州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数字”）款项余额 2338.10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额的 55.63%，已计提坏账准备 1169.05 万元，账面净值 1169.05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预付款项中，大有数字预付款项余额 900.37 万元。如附注九、2 所述，双方存在较为复杂的合同纠纷：其中一起与合同纠纷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神州云起诉大有数字，神州云的诉讼请求

是大有数字向其支付经营维护费和违约金共计 5344.47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立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撤诉；在此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大有数字提出反诉，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撤诉；另一起与合同纠纷相关的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大有数字起诉神州云，诉讼请求是神州云应按照相关合同支付大有数字补偿款、管理费、违约金等共计 2679.39 万元，起诉状时间是 2017 年 6 月 19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由于双方存在较为复杂的合同纠纷，对该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提取金额是否恰当我们无法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和附注九、2 所述，神州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时讯”）应收账款余额 1716.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额的 40.85%，已计提坏账准备 1187.60 万元，账面净值 529.15 万元。双方存在与合同纠纷相关的未决诉讼，虽然 2017 年神州云一审胜诉，但中时讯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8 年提起二审上诉，2018 年 5 月 29 日终审法院出具(2018)粤 01 民终 4590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法院的(2017)粤 0104 民初 10431 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本案已在经进行了三次开庭，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该案尚处于等待法院做出判决阶段。对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提取金额是否恰当我们无法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

根据神州云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的 84.70%提高到

2018 年的 99.83%；营业收入由 2017 年的 2119.43 万元降到 2018 年的 750.27 万元，降幅为 64.60%；2018 年持续亏损，净利润为-2623.13 万元；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48.73 万元，长期借款 1940.00 万元将在 2019 年 7 月 21 日到期，截止 2019 年 6 月 11 日企业尚未按照还款计划偿还借款。

如附注二、2 所述，虽然神州云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该等措施是否可行并能够保证企业的可持续经营，我们无法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从而做出审计判断。”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一）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理由

董事会认为，亚太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1）公司与客户大有数字以及客户中时讯的合同纠纷及诉讼导致大额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仍未收回，该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本年度虽然部分财务指标下降速度呈放缓趋势，每股收益、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但依然亏损，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487,333.11 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事项，亚太事务所对公司能否保证企业的可持续经营，无法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从而做出审计判断。因此对我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针对审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分别做出

如下说明：

1、对大有数字 2338.1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的说明。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大有数字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38.10 万元。另有 2000 余万元的应收账款，大有数字以未收到电信运营款为由，尚未履行应收账款确认义务。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积极协调解决合同纠纷及相关诉讼的同时，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公司现已聘请资深律师团队，通过司法途径，追缴大额应收账款。为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流，抵消传统业务下滑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新股东，同时发展新的合作伙伴，在公司现有资源基础上，拓展服务类业务。公司将依据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缩减目前不良投资，以减轻公司压力。

3、公司对收回长期欠款的解决措施

目前拖欠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是和政府项目关联的国有企业，主要有沈阳国资委旗下的沈阳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中央党校下属的大有数字以及中国电信集团下属公司中时讯。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追索欠款，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18 年 11 月 9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了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开展专项行动，切实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已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提交了债务人信息。期待国家的专项行动能够让国有企业拖欠减

少。待款项收回后，公司即可扭转目前经营困境，走出低谷。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